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白嘉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白嘉鴻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白嘉鴻因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公共危險、違反洗錢法案件，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為本件定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又附表編號2各罪係於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且編號2各罪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4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本院114

01 年度原上訴字第36號判決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7,0
02 00元確定；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
03 附表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04 (二)本院參酌附表編號1、2之罪，關於有期徒刑部分，依刑訴
05 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合併定刑之
06 外部界限尚窄(法院裁量範圍甚為有限)，關於併科罰金部
07 分，非屬鉅額罰金(刑訴法第477條第3項修法理由參照)，
08 可認本件顯無必要於裁定前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
09 審酌：本件外部(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參照)及內
10 部界限，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犯罪手段、罪質及侵害法
11 益相異，編號1與編號2各罪犯罪時間相距6月餘非近，堪認
12 各罪獨立程度非高，具相當程度責任非難重複，再考量上
13 開各罪係侵害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法益(洗錢罪
14 同時侵害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之個人財產法益)，以及
15 上開判決記載所徵顯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復衡酌刑罰
16 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
17 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
18 等原則，就受刑人所犯數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
19 程度，爰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有期徒刑易
20 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三)附表編號1之罪，雖已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易科罰金執畢，
22 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如何扣抵之問題，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刑法第50條第1項
24 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7 法官 李水源

28 法官 顏維助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31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秦巧穎